

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102.07.20 核定通過

104.07.29 修訂通過

105.08.23 修訂通過

107.08. 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美化校園環境、提升讀書效率，並培養班級團隊精神，以建立優良之學風。

二、評分日期：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

三、對象：國、高中部各班

四、主題：

(一)依各班班級精神設計主題風格。

(二)必備專欄：

- 1.品德教育專欄：張貼各處室公告之品德宣導事項。
- 2.班級規範：訂定並公告班級班規，提供同學作為行為之規準。
- 3.榮譽榜：張貼班級得獎獎狀，建立班級榮譽心及凝聚向心力。
- 4.公告欄：張貼各項學校政策、業務或班級事務等公告，提供同學熟悉。
- 5.生涯發展欄：張貼升學、職涯探索相關資訊，以培養同學規劃生涯的能力。

五、佈置原則：

- (一)為節省人力、物力，並培養愛護公物之習慣，教室佈置以一學年佈置一次為主，故佈置時請多選擇容易保存之材料，以利維護。
- (二)教室佈置應以主題性、實用性、美觀性及教室整潔為訴求。
- (三)教室佈置比賽範圍為教室前後方佈告欄、教室旁四根柱子，其餘牆面請保持清潔。(位置配置圖如附件)
- (四)教室外牆及門窗為不得黏貼之區域，違反者將酌予扣分並須立刻復原。
- (五)為講求公平性，切勿以之前班級之布置為基底，違者直接取消比賽資格。

六、評分內容：

- (一)佈置內容 70% (品德專欄 20%、班級主題/規範 20%、榮譽榜 10%、公告欄 10%、生涯發展欄 10%)；四根柱子 10% (簡單、整潔為主，製作適合之勵志標語、文句...等)；用具管理 20% (掃具、書櫃整齊排列並標示清楚)
- (二)由美術老師及校內行政人員共同參與評分作業。

七、獎懲：

- (一)各班總分達 90 以上者，頒發**特優**獎狀，80~89 分頒發**優等**獎狀。
- (二)不按時佈置或敷衍草率的班級，由學務處酌情議處。
- (三)各班老師可依同學參與狀況核予嘉獎 1~2 次，亦可適度核予服務學習時數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頒佈置工作應利用課餘及午休時間(須先經導師同意)，並以不影響同學作息為原則，避免例假日或週六留校佈置。
- (二)教室佈置以不破壞牆面、佈告欄及班級設備，請勿釘任何釘子懸掛物品或使用泡棉膠等易損害牆面之物品。

九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示意圖

牆面
品德教育專欄

佈告欄

牆面
生涯發展欄

標語
柱子

標語
柱子

標語
柱子

標語
柱子

牆面
自行運用

黑板

牆面
自行運用